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(所) 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0.5 學分/10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4 學分/14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學分/時數)	上	下	上	下	
專業必修 10.5 學分					
專題討論 (一)	1/1				
食品科技研究法(一)	1/1				
食品科技研究法(二)		1/1			
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(一)	2/2				
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	2/2				
專題討論 (二)		1/1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專題討論 (三)			1/1		
專題討論 (四)				1/1	
小 計	6/6	2.5/2.5	1/1	1/1	
(三) 選修 14 學分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0 學分					
2. 本所開放外所選修、外校選修 4 學分(含專業必修課程)。					

115.04.09 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5.04.15 國際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食品科技系 劉采琳
主任

院長簽章：

國際餐旅學院 陳玉舜
院長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15. 5. 05
教務處課務組